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訴願人因違反停車場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08年 8月22日北市停營字第10830729592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77條第 6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XXX-XXXX自用小客車，於民國（下同）108年8月19日16時4分許停放於臺北市○○中心停車場（本市內湖區○○○路○○段○○號地上1層、地下1層）孕婦及育有6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未依規定於汽車前擋風玻璃明顯處置放該供特定對象使用停車位之相關識別證明，違反停車場法第32條第 3項規定，乃依同法第40條之1規定，以108年8月22日北市停營字第10830729592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600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108年9月24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108年9月27日北市停營字第1083077032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撤銷上開108年8月22日北市停營字第 10830729592號裁處書。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 6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